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請求人葉○檀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葉○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為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拘提到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後，於同年月 1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該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其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有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逃亡之虞、同條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第 3 款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請求人不服該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99 年度偵抗字第 165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復經桃園地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於同年 3 月 18 日裁定請求人自翌(19)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99 年 5 月 17 日移審桃園地院，桃園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重大，有串供之虞，並有再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承辦法官

於審理期間，於 99 年 8 月 10 日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雖犯罪嫌疑重大，惟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請求人於同日具保獲釋，共計受羈押 203 日。桃園地院審理後，以 99 年度訴字第 438、840 號、100 年度訴字第 624 號判決請求人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其他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無罪。檢察官就有罪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98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上開有罪部分，仍判處請求人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致請求人羈押期間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共計 114 日。請求人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22 萬 8 千元，並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 (二)本案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部分：按偵查中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所要求之犯罪證據以具有形式可信被請求人有犯罪嫌疑重大為已足，不以其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為必要。本案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請求人雖坦承於 98 年 10 月 25 日晚上 11 時許，有去「振平茶莊」，但否認有何不法情事，然本案尚有證人乙 1、乙 2、乙 3、乙 6、A1、A2、I1、I2、I3、E1、陳○進、鍾○羣、周○至、黃○瑋、黃○蓀、洪○至、林○星、余○羣、游○宏、

江○添、潘○嘉、陳○甫、李○霖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初步檢驗報告書、被告段○文糾集天道盟正義會成員咆哮鬧事之搜證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通訊監察譯文、槍擊照片、毀損照片等可資佐證，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另有共犯朱○典等人尚未到案，組織成員即被告李○霖之制式槍枝來源尚待追查，認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故有羈押之必要。嗣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桃園地院法官裁准。再於 99 年 3 月 12 日聲請延長羈押，除上開聲請羈押之事由外，因共犯朱○典等人仍未到案，有繼續追查之必要，復持續進行如附表編號 2. 至 6. 所示之事項，迄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止，均無違法延宕偵查程序之情事，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屬必要偵查作為，並無違法之情形，故不應對之求償。

(三) 裁准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桃園地院法官部分：

桃園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請求人坦承有去案發現場，但未攜帶槍、刀械或棍棒，另依前揭證人等之證述、及上開證據，認其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有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逃亡之虞、同條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第 3 款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桃園地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雖坦承於本件案發時，在桃園縣平鎮市振平茶莊，為追討「登洋」債務而與茶莊內人馬發生衝突，然與共犯、被害人及證人所證事實不符，且尚有

相關證人及共犯未到案，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因而裁准請求人延長羈押並禁見。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桃園地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再犯之虞，依法有羈押之必要，因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均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法判斷，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駁回請求人抗告之本院法官部分：

本院受理請求人不服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合議庭，認①原審簽發之押票「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欄，僅記載「最輕本刑5年以上、虞逃、串證」，其理由或事實雖略嫌簡略，但其於理由欄中已分別敘明請求人羈押之理由及所涉犯之法條，因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串證之虞，且於開庭時，亦曾請檢察官陳述移送要旨及請求人之犯罪事實，復命請求人對檢察官陳述之事實，陳述意見。足證請求人由此確知遭羈押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是原裁定所具之事實雖嫌簡略，但原裁定既已敘明抗告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虞逃、串證之理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其羈押之原因存在等情，於法並無不合。②本件請求人據檢察官開立拘票後拘提到案，請求人抗告意旨指稱其未經傳喚而未到庭，顯然與事實不符；本件復有同案共犯朱○典等人尚未到案，因有勾串證人、共犯而使本案有晦暗之危險。原審法院訊問請求人後，認有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等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請求人，並非以請求人涉犯修正前刑事訴

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重罪為唯一准許羈押之事由，自與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相符。③復審酌諸請求人所涉犯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犯行之涉案情節，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請求人施以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且合法，且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請求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應認本件確有羈押事由及必要性，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 (五) 請求人經法院審理後，認其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其餘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則獲判無罪確定。其獲判無罪之關鍵，在於依證人葉○廷、曾○賢所證，雖足證渠等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凌晨，在七彩酒店旁的巷子，遭人砸車毆打，但無法指認請求人為當時砸車傷人之人，且證人葉○廷等僅證稱該不明人士僅有罵三字經及要證人葉○廷等下車，而無任何加害證人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通知，認無法證明請求人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惟以上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後續偵查及審理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及審理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形式可信，其證明程度及判斷罪名不同，自不得以事後有罪判決所處之刑度未及請求人受羈押之日數，及部分無罪判決確定，遽謂先前依法拘提、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法情形。

- (六) 綜上所述，本件拘提、羈押請求人及延長羈押之承辦檢察官或法官，均無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請假）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許永煌

附表：

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 月 18 日拘提請求人到案，翌日(19 日)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請鑑定步槍 1 枝、子彈 26 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9 年 3 月 3 日函復並副知桃園地檢署。
3.	檢察官於 99 年 3 月 8 日訊問被告李○霖有關槍械及彈藥事宜，另訊問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員警林○權、李○中、劉○瑋。
4.	檢察官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共犯朱○典、余○祥、鍾○清、李○政、藍○巖、徐○鉞等人經過月餘追查仍未到案，其等均為天道盟正義會之要角，若未能延押，數人在外串連，勢必勾串共犯且影響被害人證詞向桃園地院聲請延長羈押。桃園地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訊問被告後延長羈押。

5.	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魏○聲、簡○靖、江○昌，並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3 月 16 日分別對渠等製作調查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繼續追查相關事證。
6	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4 日訊問證人余○羣。
7.	檢察官提起公訴，99 年 5 月 17 日繫屬桃園地院，承辦法官同日裁定羈押請求人。
8.	桃園地院法官於 99 年 7 月 9 日行準備程序。
9.	桃園地院法官於 99 年 8 月 10 日訊問請求人後，以 30 萬元交保、停止羈押。